

内蒙古包钢医院 Discovery XR650 DR 保修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招标编号：FW2023-146)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包钢医院 Discovery XR650 DR 保修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6.5 万元/年，招标人为内蒙古包钢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Discovery XR650 DR 保修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内蒙古包钢医院 Discovery XR650 DR 保修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内蒙古包钢医院 Discovery XR650 DR 保修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 22 条的规定，包括：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

3.1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3.2 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线下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 67 号传媒大厦 A 座 18 层）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 67 号传媒大厦 A 座 18 层）

七、其他

内蒙古包钢医院 Discovery XR650 DR 保修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1.采购人：内蒙古包钢医院

2.采购项目：内蒙古包钢医院 Discovery XR650 DR 保修服务项目

3.采购编号：FW2023-146

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原因及说明：

目前医院影像医学部的 DR 机开机时间均达 24 小时/天，且设备已使用 12 年，设备老化，故障频发。近期 Discovery XR650 DR 机部分损坏，中心线无法对准检查部位，不能精准定位，仅能进行卧位摄影，图像质量差、分辨率低，存在白边，设备处于带病工作状态，严重影响患者检查准确率。经院方调研，为不影响临床工作，缩短故障停机时间，保证设备运行效率，设备软硬件质量标准一致性，降低维修成本，经与使用科室确认，现拟从原厂家 GE 公司（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购买 3 年智享维保服务。故对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三、拟指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聂超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意威路 96 号第 65 号仓库

四、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 22 条的规定，包括：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3.1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2017

2017

2017

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3.2 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五、公示期限：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8日

六、采购单位联系人：马萍

联系方式：0472-5992924

七、招标代理机构：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玮琦

电 话：0472-6866021

传 真：0472-6866316

E-maizyb6666@vip.163.com

采购人：内蒙古包钢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包钢医院

地 址：包头市

联 系 人：马萍

电 话：0472-599292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 67 号传媒大厦 A 座 18 楼

联 系 人： 王玮琦

电 话： 0472-6866021

电子邮件： zyzb6666@vip.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玮琦（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